十一、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u>的<u>(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1台飞利浦CT模拟定位机维保服务项目)</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1台飞利浦CT模拟定位机维保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南京菲克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15_人,营业收入为_368.54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681.1_万元,属于_(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菲克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19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 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